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景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16169、43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0 2 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
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某時許，在網路購買包
裝袋及果汁粉，另在其位於臺中市○○區○○○0段000號5
樓之3之居所（下稱本案居所）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暱稱「阿興」之人購買微濕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西酮成分之粉末1公斤。嗣A 0 2 在本案居所內，先將第三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放在鋪有麻將紙之盆內陰乾，
再按比例將已乾燥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和果
汁粉混和後，分裝至包裝袋內，並以封膜機封口，以此方式
製造3,067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
咖啡包。

二、A 0 2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硝甲西洋分屬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第
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
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

01 14年2月某日許，在本案居所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2 稱「黃冠勳」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1包、含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之綠色圓形錠劑2包
04 及綠色六角形錠劑1包，並將上開毒品置於本案居所內而持
05 有之。嗣於114年3月24日15時24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
06 索票，在本案居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
07 悉上情。

08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方面：

12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A 0 2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3 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中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85、246頁），復經本院
15 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
17 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18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9 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23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16169號卷第27至32、105至108、251
24 至252、259至260頁；本院卷第177、258頁），並有內政部
2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欣生生
26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09、5325
27 D910、5325D911、5325D912、5325D913、5325D914號成份鑑
28 定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8日報告編號
29 5325D912T純度鑑定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30 4月15日報告編號5325D910T-M2、5325D913T-M2、5325D911T
31 -M3號純度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

01 刑理字第1146068932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2 4年7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91823號鑑定書、現場查獲照片、
0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6169號卷第43至53、65至6
04 6、96至101、195至201、225至227、281至282頁；偵43379
05 號卷第95、117至118頁；本院卷第231、235、237頁），復
06 有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7 相符，堪予採信。

0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
09 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10 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
11 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12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13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14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15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16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件所
17 涵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製造」之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
19 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尚包括將毒
20 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換言之，此等將毒品予以加
21 工改製，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高效果之成品，而違
22 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屬製造行為，始與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
24 符。尤以近年來常見新興毒品以咖啡包之形式流通氾濫，如
25 將粉末狀毒品添加果汁粉，可達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之
26 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口感等，可
27 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提高對人體健康潛在危害，自屬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
29 欄一所示犯行，係將原先微濕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30 酮粉末予以自然風乾，並以0.3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31 卡西酮粉末混合4公克果汁粉之比例優化其口感，再利用封

口機包裝為咖啡包，足認被告此等行為係在改善4-甲基甲基
卡西酮之外顯特性、感官體驗功效，所為自己該當製造第三
級毒品之行為。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均
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
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
有第三級毒品罪。

(二)被告所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綠色圓形錠劑、六角形錠劑，經送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確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等情，有該公司於11
4年3月25日出具之報告編號5325D909、5325D914號成份鑑定
報告在卷可佐（見偵16169號卷第96、101頁），足認被告意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係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而犯
之。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被告係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毒品罪嫌，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且經
本院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使被告及辯護人就此部分為實
質答辯（本院卷第177、244頁），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
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公克以上之行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罪。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係基於單一意圖販賣而持有
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自其
取得上揭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均
應屬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另被告此部分同時持有如附表一
編號4至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

毒品，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刑之加重事由：

(1)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2)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7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4年8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11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13年2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屬毒品相關犯罪，然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均加重其刑。

2.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人就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自白犯行，對於以一行為犯之，而客觀上混合第二種以上毒品之事實縱未為自

01 白，惟立法者既明定為單一獨立之犯罪類型，為避免對同一
02 行為過度或重複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無因科刑實
03 質上等同從一重處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自白減刑寬
04 典之理。又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5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未將屬獨立
06 罪名之同條例第9條第3項之罪列入，若拘泥於所謂獨立罪名
07 及法條文義，認為行為人自白犯該獨立罪名之罪，不能適用
08 上開減輕其刑規定，豈為事理之平，故應視就其所犯同條例
09 第4條至第8條之罪有無自白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0 第1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11 均坦承本案犯行不諱，爰就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
12 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3.依上，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均應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14 之。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
16 國民健康危害甚深，且對於毒品流竄之嚴重性知之甚明，竟
17 無視於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上揭製造第三級毒
18 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犯行，
19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0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其製造之第三級毒品
21 咖啡包數量高達3,067包，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繁
22 多、數量亦非少之犯罪情節；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23 為高中畢業、從事防火門工作、未婚、無須扶養家人、家境
24 一般之智識程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
25 卷第259頁），及其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2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刑。復衡酌
27 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
28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9 主文所示。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

-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3,067包，經指定3包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確實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情，有該公司於114年3月25日出具之報告編號5325D910、5325D911、5325D913號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121、131頁）。又雖僅隨機指定鑑定3包，然該3,067包咖啡包係於相同時間、地點為警查扣，均屬被告所有，且被告亦不否認上開毒品均為第三級毒品，堪認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第三級毒品而均屬違禁物無訛，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於附表二編號1即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愷他命31包，經指定2包分別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確實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12號成份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理字第1146068932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43379號卷第117至118頁；本院

卷第127頁）。又雖僅隨機指定鑑定2包，然該31包白色晶體係於同日為警查扣，均屬被告所有並意圖販賣而持有，堪認該晶體31包均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於附表二編號2即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綠色圓形錠劑2包、六角形錠劑1包，經各指定1包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確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09、5325D914號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3、137頁），且該3包錠劑均係於相同時間為警查扣，亦據被告供稱係於相同時間購入等語（見偵16169號卷第28至29頁），堪認該錠劑3包均係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均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即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4.又盛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及硝甲西洋之包裝袋，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其外包裝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揭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之包裝，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連同該包裝分別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均不另為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諭知。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7頁），爰均依上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即被

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三)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係立法者考量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然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而法院就系爭不明財產是否源自犯罪行為，於認定時自應參酌立法理由之說明與舉例，就個案顯露的客觀具體情況、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及方式、不明財產被查獲時的外在客觀情狀，及與被告財產及資力有關之事項，即被查獲的不明財產與被告合法收入是否成比例、被告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收入、被告的經濟狀況如何、被告對不明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暨所辯合法收入來源是否屬實等予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17萬9,100元中，有2萬元是販毒所得，其餘是我自己本身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足見被告已自承扣案現金中之2萬元係其本件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犯行以外，其他販毒行為之犯罪所得，有事實足證扣案現金2萬元係取自其他違法販毒行為所得，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至13所示之物，及編號10所示扣除上

開應沒收之2萬元所餘之現金15萬9,100元，固均為被告所有，然依卷內所存事證尚難以證明係供其遂行本案犯行使用，或為其販毒所生之犯罪所得，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2支，已由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890號裁定發還予被告，自不生沒收與否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堂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法官 鄭咏欣
法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黑底綠色浩克圖案包裝）500包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10號成份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115頁） 檢體說明：混合包1包 送驗數量：淨重3.2211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2.8082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2	毒品咖啡包（黑白暴力熊圖案包裝）1,137包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11號成份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121頁）

		檢體說明：混合包1包 送驗數量：淨重3.0284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2.6179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3	毒品咖啡包（老虎圖案包裝）1,430包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13號成份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131頁） 檢體說明：混合包1包 送驗數量：淨重3.5052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3.0757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	愷他命31包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12號成份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127頁） 檢體說明：白色結晶1包 送驗數量：淨重49.1720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49.1337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理字第1146068932號鑑定書（見偵43379號卷第117至118頁） 檢體說明：隨機抽取現場編號5檢驗 送驗數量：淨重49.28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49.19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	綠色圓形錠劑2包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09號成份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113頁） 檢體說明：綠色圓形錠劑1包，取1顆檢驗

		送驗數量：淨重9.7484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9.7054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6	綠色六角形錠劑1包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報告編號5325D914號成份鑑定報告（見本院卷第137頁） 檢體說明：綠色六角形錠劑1包，取1顆檢驗 送驗數量：淨重5.6809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5.6367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7	電子磅秤1臺	
8	分裝袋1包	
9	iPhone 15型粉色手機1支	
10	現金17萬9,100元	
11	iPhone 15 Pro型手機1支	
12	點鈔機1臺	
13	攝影機2組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2支	已由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890號裁定發還予被告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犯罪事實欄一	A 0 2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二	A 0 2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

01

		如附表一編號五、六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一編號四、七至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3項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8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